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37號

原告 黃仰萱

被告 李蘭蘋

陳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應將裝設於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號三樓房屋大門口外天花板之監視器壹支（如附圖所示「B屋監視器」）拆除。

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為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329巷「台北國寶社區大樓」

(下稱系爭社區)住戶，原告所有房屋門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（下稱A屋），被告共有房屋門牌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（下稱B屋）。被告未經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亦未經同樓層住戶同意，擅自於B屋大門口外天花板上裝設1支私人監視器（下稱系爭監視器，位置如附圖標示「B屋監視器」），裝設位置乃系爭社區共有部分，未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而為非法裝設，原告依前開規定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及

01 第821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監視器
02 拆除。又系爭監視器鏡頭監看及攝錄範圍涵蓋A屋大門口及
03 大門前走廊，為原告及家人出門、返家及訪客到訪必經之路
04 徑，或原告及其家人通常活動使用之空間，該區域非屬不特
05 定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空間或得供公眾出入場所甚明，堪屬
06 原告之私領域空間，故原告對於該區域應具有合理之隱私期
07 待，系爭監視器之裝設已足侵害原告之生活隱私權，且使原
08 告深感不安，承受被監視的精神煎熬而飽受折磨，依民法第
09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監視器，並
10 依同法第2項規定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
11 請求被告共同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。
12 被告乙○○曾向被告甲○○表示不要拆除系爭監視器，看原
13 告能怎樣等語，有消極不理會行為和支持侵權行為促使侵權
14 行為持續發生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
15 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16 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。(二)被告應共同給付原
17 告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8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0 (一)系爭監視器乃13年前為防止原告暴力行為，以及被告甲○○
21 曾在住處門口外多次被人言語霸凌、無故欺負，在不得已情
22 況下而由被告甲○○所架設，非被告乙○○所有，與被告乙
23 ○○無關，被告乙○○係因被告甲○○之家人相繼過世，只
24 剩被告甲○○1人孤苦無依且重度身障，為保護被告甲○○
25 不受原告欺負，遂於民國111年1月4日搬至B屋。又系爭監視
26 器鏡頭所攝區域只限於B屋住家大門口前方，並未拍到原告A
27 屋，並無意圖侵害原告個人隱私權，且被告甲○○患重度腦
28 性麻痺雙手不能控制，住家大門是兩道門，為了進出方便第
29 一道門是玻璃大門不常上鎖，第二道門是防火門加裝電子設
30 備感應器，方使用磁扣方式開門進出家裡，故加裝攝影鏡頭
31 為了防範宵小，被告甲○○裝設系爭監視器只是單純為了保

01 護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2 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原告主張系爭監視器為被告所裝設，該裝設位置乃系爭社區
05 共有部分，被告未經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決議即擅自裝
06 設，且系爭監視器攝錄範圍包括原告A屋大門及大門前走
07 廊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監視器及賠償精
08 神慰撫金等語，被告固未否認系爭監視器為被告甲○○裝
09 設，然就應否拆除系爭監視器及有無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則
10 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：(一)被告應否拆
11 除系爭監視器？(二)被告應否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？經查：

12 (一)被告甲○○應將系爭監視器拆除：

13 1.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
14 時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
15 系爭監視器攝錄範圍包括原告A屋之大門口及大門前走廊等
16 語，經核被告提出系爭監視器攝錄畫面確實可見原告A屋大
17 門前走廊，此有被告提出系爭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
18 板簡字卷第65頁），而A屋與B屋相鄰，乃共同使用大門口前
19 方走廊，亦有A屋、B屋大門口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板簡字卷第
20 21頁至第23頁），故系爭監視器可攝錄A屋大門口外走廊往
21 來活動情形，等同對居住於A屋之原告進出動態亦一併攝
22 錄，參酌系爭社區乃集合式住宅，並非不特定多數人得出入
23 之公共場所，原告就其進出A屋及於A屋外走廊上活動應有合
24 理之隱私期待，系爭監視器之裝設確有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
25 而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，原告主張其人格權遭侵害得依前開
26 規定請求除去，應屬有據。

27 2.又系爭監視器為被告甲○○於13年前所裝設，此為被告甲
28 ○○所自承（見板簡字卷第60頁），而被告乙○○雖為B屋
29 共有人之一，然系爭監視器乃獨立物權客體，並非添附於B
30 屋，故有權拆除系爭監視器之人應為其所有人即購置系爭監
31 視器之被告甲○○，而非被告乙○○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條

01 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甲○○拆除系爭監視器，為屬可
02 採，惟被告乙○○並無拆除系爭監視器之所有權能，系爭監
03 視器亦非其所裝設，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
04 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併請
05 求被告乙○○拆除。原告雖主張被告乙○○曾向被告甲○○
06 表示不要拆除系爭監視器，被告乙○○有消極不理會行為和
07 支持侵權行為促使侵權行為持續發生，應為民法第185條所
08 稱共同侵權行為人云云，然被告乙○○對系爭監視器並無任
09 何權利，且亦非對被告甲○○負有監督責任之人，自無使被
10 告甲○○拆除系爭監視器之義務可言，其贊同被告甲○○裝
11 設系爭監視器僅單純與被告甲○○間情誼所致，尚非可論為
12 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尚屬無據。

13 3.被告甲○○雖辯稱其係因遭原告欺凌方裝設系爭監視器云
14 云，並提出系爭社區公告、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為佐（見本
15 院卷第73頁至第87頁），惟前開資料僅可見原告與被告甲
16 ○○因系爭社區公共事務而生嫌隙，尚無從認定原告有欺凌
17 被告甲○○之情事。至於被告甲○○復辯稱其業將系爭監視
18 器鏡頭調整，攝錄畫面僅限於B屋大門前等語，並提出調整
19 前後翻拍畫面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1頁），然觀諸
20 調整後鏡頭畫面，其左上角仍可見A屋大門口前走廊，可見A
21 屋、B屋相鄰並共同使用大門外走廊，無論被告甲○○如何
22 調整系爭監視器鏡頭角度，仍無法避免攝錄A屋大門外走
23 廊，故仍難為有利於被告甲○○之認定。再原告主張系爭監
24 視器裝設於系爭社區共有部分，其併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
25 11條第1項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、第
26 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甲○○拆除系爭監視器部
27 分，既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請求為有理由，其餘請求部
28 分則無再予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9 (二)被告甲○○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：

30 1.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
31 賠償或慰撫金，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不法侵害他

01 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
02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
03 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同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
04 文。原告主張系爭監視器裝設侵害其隱私權，如前所述，原
05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
06 自屬有據，其請求被告乙○○應共同賠償，則屬無據。

07 2.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
08 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
09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
10 之數額。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而請求
11 慰藉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，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
12 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
13 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現為家庭主婦，有
14 2名未成年子女；被告甲○○為國中畢業，現領取政府補
15 助，未婚無子，為原告、被告甲○○所自陳（見本院卷第59
16 頁），以及原告稱其於100年間購入A屋，及A屋大門口、大
17 門外走廊所得見之活動範圍，以及系爭監視器乃24小時攝錄
18 等侵害情節、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，認原告得請求精
19 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0 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3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4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25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6 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
27 203條所明定。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22日送達被告
28 甲○○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
29 自前開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30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甲○○裝設系爭監視器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

01 原告得請求被告甲○○拆除系爭監視器，並賠償精神慰撫金
02 5萬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
03 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，逾此範圍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
05 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06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被告甲○○雖未陳
07 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惟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
08 酌定被告甲○○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
10 與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，故
11 不一一加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李瑞芝